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3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刘承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永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楷码科技进行了评估及审计，楷码科技经营情况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成都楷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事项的议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1日